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NATIONAL CHUNG-SHAN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專案人力進用 甄試招考簡章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3年第34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甄試簡章

壹、招考需求：

本院「系統維護中心」需求研發類 1 員，竭誠歡迎認同本院使命、定位、願景及核心價值之優秀夥伴踴躍報考，加入本院工作行列，依「招考需求表」辦理（如附表）。

貳、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公告報名至 113 年 9 月 23 日止，甄試簡章及職缺需求刊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ncsist.org.tw>)。
- 二、符合報考資格者，需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https://join.ncsist.org.tw>)填寫個人資料及上傳履歷表、學歷、經歷、成績單、英文檢定證明、論文、期刊發表、證照、證書等相關資料後，選擇報考職缺並投遞履歷，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PDF 檔)上傳，徵才系統履歷投遞步驟說明請參閱附件 1。
- 三、本院於徵才系統資料庫篩選符合報考資格者辦理初步選員(資格審查)。
- 四、報考人員經初步選員(資格審查)及書面資格審查合格者，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參加甄試，未獲選者不另行通知。
- 五、恕不接受紙本或現場報名甄試。

參、聯絡方式：

用人單位	郵件信箱	總機	聯絡人及分機
系統維護中心	ilscmail@ncsist.org.tw	(03)4712201	李小姐 350727

請將問題詳細描述並附上截圖寄至以上郵件信箱，並來電說明。另為避免久候，亦請主動來信、來電詢問甄試作業進度，將有專人協助處理及說明。

肆、報名資格：

- 一、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學、經歷：教育部評鑑合格之各大學院校相關系所畢業(持國外學歷者須符合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資格)。
 - (一)學、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招考需求表之學、經歷條件者。
 - (二)報考人員若高於該職缺「學歷」，仍依本院相關規範薪資範圍核薪。
 - (三)同等學力不予運用。
- 三、依「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辦法」，為確保國防安全事務，本院得依安全調查事項協請保防安全單位及其他機關協助，就國(戶)籍、刑事案件與出入境等八款資訊辦理查詢。
- 四、限制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進用，並於甄試前簽具切結書；若於進用後，本院始查錄取人員有下列限制條件者，因自始即未符合報考資格，本院得取消錄取資格，不得提出異議：
 - (一)履歷內容填寫不實或於應徵過程中為虛偽意思表示及舞弊者。
 - (二)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地區人士(包括現有或曾有前開地區之護照、居留證、身分證等，及其他經本院認定與前開地區有密切關聯之事實者)。
 - (三)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四)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及刑之宣告。
 - (五)犯內亂、外患、貪污罪及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經判決有罪。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犯前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七)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 (八)依法停止任用。
 - (九)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十)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 (十一)於本院服務期間，因有損本院行為，遭解僱或以不勝任人員資遣。
 - (十二)本院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 (十三)因品德、操守或違反資安規定遭任職單位核予大過之處分者。

伍、報名應檢附資料：

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或資料內容無法辨識者，視同資格不符。請參照附件 2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PDF檔)上傳，並請調整資料版面呈現方向(轉正)。

- 一、填具履歷表(履歷表填寫範例請參考附件 3，勿任意刪減欄位)，並依誠信原則確實填寫，若未誠實填寫而錄取，本院則予不經預告終止契約解除聘僱。
- 二、主管核章之各類聘雇員工參加招考報名申請表掃描檔(如附件 4，僅本院員工需繳交)。
- 三、符合報考學歷之畢業證書掃描檔。
- 四、報考所需之個人相關掃描檔資料(如：工作經歷證明、證照、成績單或英文檢定成績等，請參考簡章招考需求表)。
- 五、簡章公告期間前 3 個月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 六、提供工作經歷證明者，格式不限，但需由任職機構(單位)或雇主蓋章認可，內容需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或職稱及任職時間。
- 七、若有繳交非我國政府機構之工作經歷證明，需再檢附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如：勞保、公保、農保…等)，如未檢附，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
- 八、應屆畢業生報名甄試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需繳交學生證(需蓋註冊章)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掃描檔查驗。前述人員錄取後，需於本院寄發錄取通知日起至報到日期間，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如為學校因素無法如期繳交，須出具學校開立之佐證證明)，若無法繳驗，則取消錄取資格。
- 九、具身心障礙身分者，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掃描檔。
- 十、具原住民族身分者，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掃描檔，並標記族別。
- 十一、各項繳交資料正本於錄取報到時統一辦理繳驗，凡有偽造證件不實者，一律註銷錄取資格。

陸、甄試說明：

- 一、甄試時間：暫訂 113 年 11 月(實際甄試時間以甄試通知為準)。
- 二、甄試地點：暫訂桃園龍潭(實際甄試地點以甄試通知為準)。
- 三、甄試方式：(科目及配分方式請參考招考需求表)
 - (一)書面資格審查。
 - (二)筆試。
 - (三)口試。
- 四、各項甄試作業(如：時間、地點…等)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應考人員。請考生務必留意報考時提供之聯絡方式(履歷表與本院網路徵才系統所留電郵需一致)，若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無法聯繫，視為放棄報考不再另行通知。
- 五、甄試作業如遇天災、事變及突發事件等不可抗力之原因，需求單位得視情況調整甄試作業時間、地點及甄試方式。

柒、錄取標準：

- 一、單項(書面資格審查/筆試/口試)成績合格標準請參閱招考需求表，未達及格標準者不予錄取。
- 二、總成績合格標準為 70 分(滿分 100 分)。
- 三、如有其中一項甄試項目缺考者，不予計算總分，且不予錄取。
- 四、成績排序：
 - (一)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為各單項成績依比例計算後加總。
 - (二)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筆試成績、口試平均成績、書面資格審查平均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遇所有成績均相同時，由單位決定錄取順序。
- 五、備取人數：
 - (一)完成各階段甄試合格，但未錄取之應徵者得為備取人員，並依成績排定備取順序依序備取，儲備期限自甄試結果奉權責長官核批次日起 4 個月內有效。
 - (二)人員錄取或遞補來院報到後，其他於本院應徵職缺之錄取或遞補皆視同自動放棄。

捌、錄取通知：

- 一、甄試結果暫訂於甄試後 1 個月內寄發通知單(或以電子郵件通知)，各職缺錄取情形公告於本院網路徵才系統。
- 二、錄取人員試用期間經考核為不適任人員，予以資遣並核予資遣費。
- 三、錄取人員若無特殊原因(需事先說明)，未於約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逕由備取人員依序辦理遞補作業。

玖、注意事項：

- 一、薪資及福利待遇於任職後依本院相關規範辦理；另招考需求表薪資之範圍，實際依錄取人員學歷、經歷、證照、工作內容等調整敘薪。
- 二、軍公教退伍(休)再任本院員工，依相關法令(規)所定規則辦理。
- 三、本院聘雇人員報名參加甄試，應具近六個月平時考核，且經單位主管同意。
- 四、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或原住民族身分，且符合報考資格者報名參加甄試，並於本院資料庫登錄。
- 五、錄取人員如因職類及工作內容，將從事及參與「國家機密」事務，於入院乙個月內，均須依國防部「列管軍品廠商安全查核辦法」、「國防科技工業合作廠商安全調查執行作法」及本院「人員安全調查作業規定」等規範，填註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表(安全標準參考表如附件 5)，接受查核作業。
- 六、前開未通過國防部安全調查者或拒絕接受安全調查，本院得予以資遣終止勞動契約。
- 七、奉核定從事及參與「國家機密」事務人員，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等法令暨本院「人員申請出國出境管理作業規定」辦理出境及赴大陸地區管制措施。



113 年第 34 次專案 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

工作編號	1	職類	研發類
工作地點	桃園龍潭	需求教育程度	碩士
薪資範圍	60,400-69,700	需求人數	1
主要工作項目	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專長、個人特質賦予以下部分或多項工作： 1. 支援與測試裝備需求分析與規劃設計，並發展相關技術文件。 2. 專案計畫後勤支援工作介面整合與協調。 3. 機工儀具籌製分析與執行。 4. 辦理臨時交辦事項		
任職條件	1. 機械/車輛/航太/控制/電機/電子/資訊/計算機/電信/電力/光電/通訊/電控/物理/材料/土木/工業工程等理工系所畢業，領有理工學位(畢業)證書。 2.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1)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 (2)碩士論文封面及摘要。 (3)學士、碩士畢業證書及各學年成績單(若有博士畢業證書請一併檢附)。 (4)簡章公告期間前 3 個月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3. 須具備一定程度英語能力，得由用人單位於口試階段實施英文晤談，檢附資料及審查標準如下（二者擇一，未檢附證明者，視同資格不符）： (1)英文檢定多益成績 600 分以上，或通過同等英文檢定(如：全民英檢、托福、雅思等)之證明書。 (2)世界大學排名前 300 名之英語系國家畢業證書，須蓋「駐外單位審認章」(請檢附入學後迄今其中一年之 QS/泰晤士/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大學排名相關證明)。 4. 具以下條件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獎狀)： (1)機械設備/機電設備/機構/測試系統/控制系統/人機介面設計製造經驗。 (2)電腦/網路/自動控制/CAD/CAM/CAE 等相關證照。 (3)吊裝/搬運/高空作業/大貨車/特重車輛等相關證照。 (4)參加國內外機械/機電/電子電機相關項目競賽獲獎。 5. 請檢附勞動部勞保局個人勞保投保明細表或人事命令(有工作經驗者)、相關專業證照、經驗、論文、專題、專利等有助審查資料。 6.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		
甄試方式	1. 書面資格審查 2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 2. 筆試 3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3. 口試 50% (70 分合格)		

備註

1. 筆試項目：機械設計。
 2. 參考書目(考題不以參考書目為限)：
新時代丙級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學術科研讀範本 (AutoCAD 版)(2002)，第六版，TERA 工作室編著，台科大圖書。
 3.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任職條件、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請逕洽簡章連絡人。
 4. 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須接受本院進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
 5. 歡迎符合報考資格之應屆畢業生報名參加甄試，尚未服兵役者亦可報名。
-

附件 1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徵才系統履歷投遞步驟說明

◆ 請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 <https://join.ncsist.org.tw>，完成下述步驟。

步驟 1：點選頁面左上角【註冊】，完成註冊後，【編輯基本資料】及【編輯履歷附件】。

步驟 2：點選【搜索職缺】(尋找欲投遞職缺)→【投遞履歷】→【填寫自我推薦信】→【上傳檔案】→【確認送出】。

◆ 報名應檢附資料：依據「附表-招考需求表」各項次所列學、經歷條件規定繳交(資料未繳交齊全或內容無法辨識，視同資格不符)。

(一)檔案格式：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以 PDF 格式上傳。

(二)檔名規則：請以「姓名」為檔名。

(三)資料項目與順序：報考資料請依順序排列，自行增減。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registration page of the NCSIST recruitment system. The page has a blue header with the NCSIST logo and the text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網路徵才中心". Below the header,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buttons for "註冊" (Register), "登入" (Login), and "甄試簡章公告" (Recruitment Notice). A yellow callout box labeled "1. 點選註冊" points to the "註冊" button. Another yellow callout box labeled "*請使用電腦Google Chrome操作本系統" points to the top right of the page.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Consent Form for Collection, Processing and Use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of the National Sun Yat-se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useum). It contains a long list of terms and conditions. A yellow callout box labeled "2. 確認個資同意書" points to the "確定" (Confirm) button at the bottom left of the consent form.

Below the consent form, there is a "註冊" (Register) section. It includes a "建立新的帳戶" (Create new account) form with fields for "信箱" (Email), "密碼" (Password), and "確認密碼" (Confirm Password). A yellow callout box labeled "3. 填寫註冊帳戶資料" points to the "註冊" button at the bottom of this form. To the right of the registration form, there is a "信箱" (Email) section with a "確認" (Confirm) button. A yellow callout box labeled "4. 至信箱點選認證 (請使用永久有效信箱)" points to the "確認" button.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there is a sidebar with a "報名截止日期" (Registration Deadline) section and a "報名注意事項" (Registration Notice) section. The sidebar also contains a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網路徵才中心" logo and a "人力資源處" (Human Resources Department) contact information.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job application portal. On the left i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links like 'Hello 劉羽庭', '甄試簡章公告', '本院單位簡介', '投遞步驟說明', '職缺說明', '研發類', '技術生產業', '行政管理類', '定期契約', '學生培育專區', '獎助生', '代訓生', '常見問題', '福利事項', '問題反應', '常見問題', '個人資料管理', '編輯基本資料', '編輯履歷附件', '搜索職缺', '表單下載', and '變更信箱或密碼'.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a search for a vacancy titled '(中科院113-25專案)9.研發類(碩士)'. A yellow callout box labeled '7.' points to the '投遞履歷' button, stating: '點選搜索職缺後，查詢欲投遞職缺，點選【投遞履歷】'.

Below the search results, a yellow callout box labeled '8.' points to the '上傳檔案' button, stating: '填寫自我推薦信→【我不是機器人】→【上傳檔案】→【確認送出】'. The interface also includes a '確定應徵' section with a warning about document upload, a '自我推薦信' text area, and a CAPTCHA verification step at the bottom.

*請使用Google Chrome操作
若無法點選【確認送出】，
請確認使用Google Chrome操作或
留意上方黃框中[提醒您]操作文字

附件 2

依進用招考需求表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資料，依序自行增修並調整資料版面之呈現方向(轉正)，以利閱讀

一、履歷表：

(一)Word 檔請至本院徵才系統-個人資料管理-表單下載：制式履歷表，請勿刪減欄位並貼妥照片。

(二)自述視需要可自行增加延伸。

二、學歷文件(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

(一)畢業證書(符合報考職缺學歷要求以上(含)之畢業證書)(請貼上畢業證書圖檔，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

(二)成績單(符合報考職缺學歷要求以上(含)之歷年成績單)(請貼上之成績單圖檔，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

三、碩士論文封面及摘要(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請貼上證明文件)。

四、英文能力證明文件(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請貼上證明文件圖檔)。

五、相關專業工作經歷證明，需再檢附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如：勞保、公保、農保等)，如未檢附，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需公司開出之證明文件)(請貼上工作經歷證明及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圖檔，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

六、具各公、民營機構相關技能訓練證照或證明(請檢附訓練時數 300 小時以上相關證明)或其它相關證照(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

七、檢附簡章公告期間前 3 個月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請貼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掃描圖檔，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

八、其它補充資料(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或補充自身相關專業之專題、論文、獲獎文件...等資料)。

附件 3

履 歷 表

姓 名	英文姓名 (同護照名)		身分證 號 碼				正面上半身清晰照片 (非生活照)
出生地			出 生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國 籍	☐ 具中華民國國籍(始具報考資格) ☐ 其他：_____、_____ (具雙<多>重國籍、<永久>居留權者請填寫國家名稱) ☐ 曾(或現)具陸、港、澳地區人士身分						
兵役狀況	☐ 役畢 ☐ 免役 ☐ 未役 ☐ 服役中(退役時間：_____)						
電子郵件							
通 訊 處	通 訊 地 址					行 動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連 絡 電 話	
	緊 急 聯 絡 人					連 絡 電 話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科 別		學 位	起 迄 時 間		
註：依所獲學位，由高至低順序填寫(例：按博士—>碩士—>學士順序)。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工 作 內 容)			起 迄 時 間	
家 庭 狀 況 一	稱 謂	姓 名	出 生 地	國 籍	目 前 職 業 (服 務 機 關)	曾擔任之外國或 陸港澳地區職業 (服 務 機 關)	
	父						
	母						
	配偶						
、 二 親 等 親 屬	稱 謂	姓 名	出 生 地	國 籍	目 前 職 業 (服 務 機 關)	曾擔任之外國或 陸港澳地區職業 (服 務 機 關)	
註：1.家庭狀況欄請填載配偶、子女及其他同住之一、二親等親屬。 2.其他非同住之一、二親等親屬請填載於一、二親等親屬欄。							

3.一、二親等親屬欄請填載如：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子女、孫子女、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親屬；無則免填。

4.配偶或一、二親等親屬具雙重以上國籍或其他地區居留權者，均應全數詳實填載於國籍欄位內。

在三 中 親 科 等 院 任 親 職 屬	稱	謂	姓	名	單	位	職 類 (或 職 稱)
	註：無則免填。						

以上履歷表欄位均詳實填寫。

婚 姻： ☐ 已婚 ☐ 未婚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血型： 型
原住民： ☐ 山地 ☐ 平地；族別： 族			
身心障礙：等級： 度；類別 障(類)			

自述(請以 1 頁說明)

自述內容應包含事項：

- 一、家庭狀況(含一、二親等補述說明及其身分背景)、成長背景等。
- 二、工作經歷(專長)。
- 三、因求學、就醫、工作或其他原因，長期停留或頻繁往返之境外歷程。
- 四、是否曾任職公務機關經歷，有無特殊功過獎懲。
- 五、其他(考生視需要自填)。
- 六、請依本履歷規定格式撰寫(含履歷表、自述及報考項次之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資料)。
- 七、視需要可自行增加延伸，整份履歷表必須彙整為一個 PDF 檔案上傳。

請勿自行刪除
本表欄位項目

填寫範例

履 歷 表

姓 名	李 小 明	英文姓名 (同護照名)	LI, HSIAO-MING	身 分 證 號 碼	H123456789	正面上半身清晰照片 (非生活照)
出生地	桃園市		出生日期	民國 85 年 1 月 1 日		
國 籍	☒ 具中華民國國籍(始具報考資格) ☐ 其他：_____、_____ (具雙<多>重國籍、<永久>居留權者請填寫國家名稱) ☐ 曾(或現)具陸、港、澳地區人士身分					
兵役狀況	☒ 役畢 ☐ 免役 ☐ 未役 ☐ 服役中 (退役時間：					
電子郵件	A123aa@gmail.com					
通 訊 處	通訊地址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1號			行動電話	0911-111111
	戶籍地址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1號			連絡電話	03-455-5555
	緊急聯絡人	李大明			連絡電話	03-477-2222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科 別	學 位	起 迄 時 間		
	立 清 華 大 學	電子工程所	工學碩士	102/9 至 104/6		
	立 成 功 大 學	電子工程系	工學學士	98/9 至 102/6		
歷	註：依所獲學位，由高至低順序填寫(例：按博士—>碩士—>學士順序)。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工 作 內 容)			起 迄 時 間	
	大 風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工 程 師 (電 子 元 件 開 發)			106/10-111/2	
	公 司	助 理 工 程 師 (電 路 設 計)			104/10-106/8	
庭 狀 況	稱 謂	姓 名	出 生 地	國 籍	目 前 職 業 (服 務 機 關)	曾 擔 任 之 外 國 或 陸 港 澳 地 區 職 業 (服 務 機 關)
	父	李大明	臺灣	中華民國	中科院	家庭狀況： 父、母若非同住者，可移至一、二親等親屬欄填寫，惟請務必翔實填寫。 無配偶者，則可自行刪除
	母	林小文	臺灣	中華民國	無	
	配偶	王美美	臺灣	中華民國	教師(石門國小)	
	子	李子宇	臺灣	中華民國	無	
	一、二親等親屬	兄	李明明	臺灣	中華民國	
一、二親等親屬	稱 謂	姓 名	出 生 地	國 籍	目 前 職 業 (服 務 機 關)	曾 擔 任 之 外 國 或 陸 港 澳 地 區 職 業 (服 務 機 關)
一、二親等親屬	兄	李明明	臺灣	中華民國	中科院	無
一、二親等親屬						
一、二親等親屬						
註：1. 家庭狀況欄請填載配偶、子女及其他同住之一、二親等親屬。 2. 其他非同住之一、二親等親屬請填載於一、二親等親屬欄。 3. 一、二親等親屬欄請填載如：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子女、孫子						

女、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親屬；無則免填。

4. 配偶或一、二親等親屬具雙重以上國籍或其他地區居留權者，均應全數詳實填載於國籍欄位內。

在三 中親 科等 院 任親 職屬	稱	謂	姓	名	單	位	職類（或職稱）
	舅舅		林大文		人資處		管理師
	姨丈		張書子		飛彈所		工程師
註：無則免填。							三親等親屬在中科院任職： 若有三親等親屬在中科院任職，請務必翔實填寫。

以上履歷表欄位均詳實填寫。

婚 姻： ☒ 已婚	☐ 未婚	身高：180 公分	體重：70 公斤	血型： AB 型
原住民： ☐ 山地 ☐ 平地；族別：				
身心障礙：等級： 度；類別 障(類)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各類聘雇員工參加招考報名申請表

現 職 單 位 (至 二 級)	姓 名 (身分證號碼)	職 類 及 級 職	最 高 學 歷 (含 科 / 系 / 所)
工 作 內 容 及 經 歷 (請 簡 述)			
擬 參 加 甄 選 單 位 職 缺			
報 考 單 位		職 類	工 作 編 號
本 人 簽 章	二 級 單 位	一 級 單 位 主 管 批 示	
電話：			
	一 級 人 事 單 位		

備註：

1. 非本院現職員工免填，申請人不可報考同一職類，並具近六個月平時考核紀錄。
2. 本申請表經單位一級主管同意後始得報名參加甄試，並依簡章及招考需求表所列資格條件與需求實施初審，後續由用人單位嚴格實施審查。

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調查事務人員安全標準參考表	
項次	安全標準
1	涉及破壞、敵諜、叛國、恐怖主義、煽動等行為，或陰謀、預備、協助、教唆他人犯以上各罪。
2	涉嫌建立、參與不法組織（活動），列管有案或偵（調）查中者
3	主張或使用暴（武）力推翻國家或恣意變更國體者。
4	曾犯洩密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或違反保密規定，受懲戒處分、記過以上行政懲罰者。
5	同時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或在外國居住，刻正尋求或取得外國公民之資格。
6	犯有內亂外患罪、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涉有「妨害性自主」案、殺人、搶奪、竊盜、洩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組織犯罪條例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前科判決確定者。
7	自填安全調查表內容不符事實，經審查誠實性、可靠性及可信賴度具重大缺失，足以影響安全調查結論判斷。
8	本人、配偶、同居人、三親等內血親，曾在外國、大陸地區（含香港、澳門）擔任其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一親等內血親曾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連續停留 1 年以上者。
9	曾酗酒滋事、藥物成癮或其他精神疾病，有具體事證者。
10	超額負債致發生財務困難。
11	非法使用、持有、運送、販賣危險藥品。
備註：參照美國國防部人員安全計畫安全標準適用性制訂。	